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7日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<http://www.neeq.com.cn>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。

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出现错误，现对该情况予以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改前：

“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995,615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276,724.85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951,100元。”

更改后：

“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995,615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276,724.58 元。本次

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951,100元。”

公司本次对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的更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